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诚信执业承诺书

为严格遵守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及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监管相关规定，规范执业行为、坚守诚信底线，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在资质过期、资质条件不再具备等情形下承接法定安全评价项目，不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开展评价项目。

二、规范资质及人员管理，不出租、出借本机构资质证书，杜绝人员挂靠、租借从业人员资格等违规行为，不对外转包、分包安全评价项目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法规标准开展评价工作，不简化工作程序、删减评价内容、规避关键评价环节，绝不编制、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安全评价报告。

四、坚决抵制恶性低价竞标、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等行为，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，规范合同签订与履约管理，依法纳税，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秩序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、委托单位资料的收集、保管与使用工作，不擅自泄露、使用服务对象商业秘密，切实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。

六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，提高安全评价服务质量，全力服务首都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本机构郑重确认，充分知晓违反承诺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条款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、行业信用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